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127號

原　　告　樺福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慧娟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三一興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環遊市晶華館管理委員會、邱浤綸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拾參萬貳仟柒佰零肆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程序說明：

本件前於民國111年10月12日裁定命原告自行計算本件訴訟標的合計之價額（即原告所主張被告5人較原分配表所應減少分配之總金額），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按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經原告另案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11年度救字第5059號裁定駁回聲請，原告提起抗告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1年度抗字第1675號裁定廢棄原裁定，並於裁定理由敘及「原法院應認定訴訟標的利益及確認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計算裁判費，蓋此攸關原告是否確實缺乏籌措訴訟費用之經濟上信用及技能，而無資力支出第一審訴訟費用」，是本件係依臺灣高等法院上開發回意旨，重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又分配表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以異

議者請求宣示變更或撤銷原分配表重新製作分配表所得之利益為準。債務人為原告時，以原告主張因變更分配表，致被告即債權人較原分配表所減少之分配金額為標準定之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04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依原告112年3月27日民事陳報補正㈡狀，本件原告主張因變更分配表，致被告即債權人三一興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環遊市晶華館管理委員會、邱浤綸較原分配表所減少之分配金額為2507萬6849元（計算式：三一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減少分配金額6萬2120元＋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減少分配金額2085萬4068元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減少分配金額375萬9991元＋環遊市晶華館管理委員會減少分配金額670元＋邱浤綸減少分配金額40萬元＝2507萬6849元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507萬684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萬270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定期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（原告另案聲請訴訟救助部分，現由本院以112年度救更一字第1號事件受理中，將另行裁定，附此敘明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李子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幸雪